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411512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广州医纪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(中新广州知识城)亿创街1号1609房自编09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无酒精苹果酒；米制饮料（非奶替代品）；植物饮料；能量饮料；果昔；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；无酒精饮料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原汁；无酒精果汁饮料；无酒精果汁